**关于结题项目结余经费办理结转项目的通知**

**各院部系，各项目负责人：**

根据国家及学校科研项目有关规定，计财处、科技处拟对部分已经结题的项目办理结余经费结转手续，并分别结转入新预研、发展基金卡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负责人对校财务系统中2018年（含）之前已结题余额非零的项目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外）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《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申请办理结余经费结转手续。

二、发展基金和发展基金划分、比例、使用期限及管理，严格按《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三、请各学院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申请材料（附件1、附件2）收集齐全后，统一报江宁校区行政楼科技处819室。

附件：

1、附件1 结余经费转预研基金申请表；

2、附件2 结余经费转发展基金申请表；

3、结余经费申报要素

4、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药大财〔2016〕365号）。（见计财处网页）

联系人：吴进 电话：86185053

计财处 科技处

2020年10月14日